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均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李碧君女士和李强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2票,弃权1票。

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1、本次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违反了2020年12月本人与广东怡建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李苏华及上海天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第九条 治理结构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 9.1:"本次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完成后,交易双方同意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数,并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目标公司董事会席位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目标公司监事会席位共3名。甲方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及2名监事,乙方一推荐和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目标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负责主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应由甲方推荐及提名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总经理应由乙方一推荐及提名的人员担任。届时乙方一应积极配合和推进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及时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相关改选议案。乙方一承诺,上述改选或改聘应当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25个工作日内启动,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情形除外。"

2、本次控股股东广东怡建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违反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7.1"保持原有核心管理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基本稳定"的约定,且控股股东未履行三年内对上市公司赋能60亿业务订单的承诺,要求控股股东尽快履行承诺,本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3、由于控股股东广东怡建违反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人不应再承担《股份转让协议》第七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中有关对赌承诺的责任。

公司董事杨水森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

现在免去我公司总经理职务,我有不同意见,按照国资入驻时的约定,是保持3年经营团队稳定。公司连续两年亏损,不应将责任全部由经营班子团队承担。理由如下:

1、近三年经济整体运行下滑,对建筑工程施工行业影响更是巨大,同时也造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大幅度增加,该部分损失不属于公司的实际经营亏损。

2、国资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平均每年给予公司赋能20亿的工程业务承诺,也没有按照约定履行向公司派出业务副总的承诺。

3、我所带领的经营团队,现在已完成了三年18亿的经营目标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庄志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

因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在会议通知发出前本人已有工作安排,未有足够时间充分了解该次会议审议的内容,委托李苏华先生投了弃权票。现本人延续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意见,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下列人员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期间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1 审议通过《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1票,弃权1票。

公司副董事长李苏华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与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庄志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与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同。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何申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总经理后何申健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何申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 审议通过《聘任邹杰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独立董事庄志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与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同。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杰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邹杰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3 审议通过《聘任梁瑞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公司独立董事庄志伟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与议案《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相同。

经公司董事长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梁瑞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邹杰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一、何申健先生简历

何申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道路客运与驾培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交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园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1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申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邹杰聪先生简历

邹杰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佛山市盈佳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办事员、顺德均安碧桂园项目部报建部员工、佛山市南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联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广东南海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枢纽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办事员、副经理、经理、董事、副总经理。

邹杰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梁瑞峰先生简历

梁瑞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城建达设计院有限公司、南海区道路建设管理处、佛山市南海区交通建设咨询监理公司、佛山市南海纵横交通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事员,佛山市南海区佛山西站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合同法务部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梁瑞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的相关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7年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34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共计27,404,637.31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66,792,762.69元,于2017年3月14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31,188.74	20,465.33	20,594.36(注1)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2.5	2.50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1,530.61
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4,194.86	4,194.86	4,313.64(注2)
	合计	41,598.01	26,679.28	26,441.11

注1:"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和"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承诺投资金额已全部投入,2020年12月31日以后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注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来,公司已经分阶段逐步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旨在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改善公司资金运行效率,不对外产生收益。公司结合目前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501.06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项目涉及金额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1.88%。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政府部门的有关备案程序。

本次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原因及后续募集资金安排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拟投资2,017.05万元,通过IT基础架构层、基础层、基础应用层、系统平台层、应用系统层和门户层的建设打造公司信息化平台的三大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与管理体系,从而提高信息系统运作的时效性,保障公司信息网络安全并高效运行,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目前公司通过本项目的投资已构建企业内部云平台,部署了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构建本地及异地重要数据备份系统,并完成了数据中心机房的动环监控实时报警系统,公司经营管理系统、合同管理和材料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中成本管理、设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安全管理、项目动态管理、智慧工地项目等系统已经上线使用,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决策效率。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56.2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01.06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信息化建设主要是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运营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公司仍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利用自有资金持续投入建设,因此,终止原募投项目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近期多个工程项目预付款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501.06万元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整体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3-04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对外借款情况:借款对象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20.4%的联营企业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兴");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206.39万元(本次借款为对上海港兴已提供借款的展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港兴已偿还借款2,400万元,借款本金余额为15,806.39万元);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至2026年5月28日。

●履行审议情况: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借款对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为对已提供借款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23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港兴已分四次累计偿还借款2,400万元,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15,806.39万元。同时,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兴")合计140,317,677.7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港兴及其所投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竭力促使其房地产项目子公司管理层经营好项目,提高项目去化速度,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上海港兴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借款展期的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间接持股20.4%的联营企业上海港兴所持项目运营,保障相关房地产项目顺利交付,改善其销售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拟对前期已向上海港兴提供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6.39万元的借款在提供一定增信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超过36个月,展期后借款年利率调整为0%。同时,上海港兴其余股东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亦同步展期。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23-020、2023-032、2023-040)。

近日,上海港兴与牡丹君港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合计140,317,677.7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

近日,牡丹君港与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港兴、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鸿丽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牡丹君港为上海港兴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6.39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后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至2026年5月28日。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戴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持股40.00%、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0.00%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港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港兴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576.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206.2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629.95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295.61万元,资产负债率110.62%。(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海港兴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3,573.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8,206.26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633.17万元;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人民币0.0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23万元,资产负债率110.63%。(未经审计)

上海港兴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借款为前述借款的展期续借,暂不存在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牡丹君港与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港兴、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鸿丽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己方: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鸿丽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借款展期金额及期限

鉴于《股东借款协议》约定的甲方对丁方的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5月28日,各方同意对甲方提供给丁方的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2,063,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贰佰零陆万叁仟玖佰元整)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后借款期限至2026年5月28日。

第二条:借款年利率

各方同意对借款年利率进行调整,自2023年5月29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借款年利率调整为0%。如项目盈亏发生变化转为盈利,利率另议,如有变化,需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四、对外提供借款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房地产市场与行业波动影响,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上海港兴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前期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综合考虑上海港兴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2022年末对上述借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单项减值准备9,297.62万元(对归母净利润影响净额为4,741.79万元)。考虑到上海港兴所持房地产项目尚未完成全部销售及项目清算,后续仍具备通过销售回款进行债务偿还的一定能力,为支持上海港兴正常运营,保障相关房地产项目顺利交付,改善其销售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牡丹君港拟在提供一定增信措施的前提下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续借(详见公司公告2023-032)。

2023年4月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港兴已分四次累计偿还借款2,400万元,截至目前借款本金余额为15,806.39万元;同时,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合计140,317,677.78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本次借款展期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港兴及其所投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竭力促使苏州瑞兴管理层经营好项目,提高项目去化速度,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上海港兴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23-020、2023-032)。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254,241.0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54%;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817,8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0,989,770.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6	–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马廷义先生、雷敬国先生、化新民先生、王占标先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9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6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明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明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7.66元/股调整为7.49元/股。调整后的"明泰转债"转股价自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明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明泰铝业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1-6789815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转债代码: 113025　　转债简称:明泰转债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明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7.66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7.49元/股

●明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明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因此,"明泰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 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进行分配,每股现金红利0.166元/股,P0调整前的转股价7.66元/股,D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66元,因此计算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D=7.66-0.166=7.49$元/股。

(三)停止、恢复转股时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明泰转债"自2023年5月30日停止转股,2023年6月7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长飞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201建筑多媒体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1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9项、第10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11项。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9	长飞光纤	2023/6/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回执、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回执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9:00-11:30,14:30-16:30

(三) 登记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董事会办公室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27-6878 9100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军陈坦

电话:+86-27-6878 9000

传真:+86-27-6878 9100

电子邮箱:xiongjun@yofc.com　chentan@yofc.com

(二)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报备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3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回执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75,142,38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21,564,6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53,577,7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6444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2766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677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王常青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2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17,716,542	99.924864	3,848,128	0.075136	0	0.000000
H股	483,390,313	87.321130	70,187,398	12.67887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601,106,855	98.695442	74,035,526	1.304558	0	0.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663,988,496	99.803461	是
1.02	关于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663,988,493	99.80346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李岷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53,471	97.754587%	0	0.000000%	0	0.000000%
1.02	关于选举闫小雷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0,053,468	97.754581%	0	0.000000%	0	0.000000%
2	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47,355,066	92.484594%	3,848,128	7.515406%	0	0.0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岷先生和闫小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岷先生和闫小雷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李岷先生和闫小雷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李岷先生和闫小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1:李岷先生简历

附件2:闫小雷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

李岷先生简历

李岷先生,1976年9月生。李岷先生自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金融大数据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岷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业务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处副处长、私人银行部专家团队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行长,还曾兼任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董事长。

李岷先生自山西财经大学取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自中国农业大学取得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具有经济师资格。

附件2:

闫小雷先生简历

闫小雷先生,1975年7月生。闫小雷先生自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投资官;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金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闫小雷先生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与金融总监。近三年来,闫小雷先生曾任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董事。

闫小雷先生自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取得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洪福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董洪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洪福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董洪福先生的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董洪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董洪福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

董洪福先生简历

董洪福先生,1968年10月生。董洪福先生自2023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董洪福先生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首都机场支行人事科副科长,北京京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股份制商业银行监管处干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外汇检查处干部、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楚雄彝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调查统计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处长、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处长。

董洪福先生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取得金融学专业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